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李銘倫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被告 陳彥豪

陳建樺

陳政鵬

盧至珉

梁軒齊

蕭○希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蕭翔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0號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法官 郭世顏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信全

